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

股权变动性质：因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股份及归还、集中竞价交易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微集团	指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名称：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宇
- 3、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1322580704
-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经营期限：1995-07-12 至 2025-07-11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130,000	53.83%
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743,333	46.17%

- 9、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微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姓名：赵宇
-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6、职务：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微集团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3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及归还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原因，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且被动稀释为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30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归还事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增加。

2022年7月6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2日，新微集团发生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及归还，持股比例最终未发生变化。

2022年8月22日，新微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事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0.3%，即减持不超过8,194,975股，竞价交易减持区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新微集团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新微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微集团持有沪硅产业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29,510,000 股,占沪硅产业总股本的 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微集团持有沪硅产业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29,449,000 股,占沪硅产业总股本的 4.74%。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及归还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480,260,000 股增加至 2,720,298,399 股)等原因,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4,08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38%减少至 4.56%,被动稀释为持股比例 5%以下股东。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新微集团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归还 5,430,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129,510,000 股,持股比例由 4.56%增加至 4.76%。

2022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720,298,399 股增加至 2,731,658,657 股,新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129,510,000 股,但持股比例由 4.76%被动稀释降至 4.74%。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新微集团累计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 14,660,000 股,累计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归还 14,660,000 股,最终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129,51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4.74%。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新微集团尚有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 14,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

2022 年 8 月 22 日,新微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61,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 129,510,000 股减少至 129,449,000 股,持股比例由 4.74%减少至 4.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将持有的 14,660,000 股股份进行转融通出借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新微集团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微集团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宇

2022年8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沪硅产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2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转融通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9,510,000 股; 持股比例: 4.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9,449,000 股; 持股比例: 4.74% 变动数量: 61,000 股; 变动比例: 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方式: 被动稀释、转融通出借股份及归还、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 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宇

2022年8月23日